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
2026 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受托方：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委托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华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 1、项目名称：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宜居院区 2026 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
- 2、具体内容及要求：同招标文件要求
- 3、乙方应自 2026 年 6 月 6 日 至 2027 年 6 月 5 日完成该委托项目。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签订次年合同。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完成约定事项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陆角零分 小写：125829.6 元

物业服务费结算根据双方认可的服务人数计算当月服务费，每月费用不超上述费用上限。

2、本合同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支付形式，即在乙方正常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情况下，甲方在第 7 个月 20 日之前支付乙方第 1 个月服务费用。甲方付费前，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乙方必须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因工资发放不及时造成的员工罢工、工作消极等恶劣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罚款（5000-10000 元），罚款在当月物业费中进行扣除。

3、甲方可根据乙方日常工作情况制定相关奖惩措施（主要以现金为主），具体奖惩办法由总务科根据科室工作要求进行制定（详见附件）。

4、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及工作造成上级部门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消除甲方负面影响。

5、如乙方存在两次及两次以上不遵守甲方工作制度、不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配备足额岗位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生产规定、不接受甲方合理指挥等行为，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

6、如乙方各相关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存在工作不认真，擅自脱岗等现象，甲方有权利更换相关人员，更换后的人员必须在一周内上岗。

7、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按照甲方岗位要求，足额配备人员（详见人员配备表），不能空岗，按时发放薪酬，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如甲方发现空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视情况增加机动岗位，来满足工作人员轮休。）乙方需对聘用及临聘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有效证明，若有特殊情况，也需提供有效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甲方有权解除。

三、甲方义务及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如果甲方基于适当的理由经双方确认乙方的任何服务人员为甲方所不能接受，甲方可以要求撤换该人员。乙方要在合理的时间内（管理人员十五日之内、员工一周之内）提供甲方可以接受的替换人员。乙方要妥善安排撤岗或转岗人员，否则乙方员工出现任何纠纷或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权依据附件三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按照岗位人数要求及时委派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

3、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4、教育员工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如员工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乙方对受委托项目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因保洁服务导致甲方人员、乙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发生伤亡事故的，和财产损失，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未完成协议约定事项的，不收取服务费用。

五、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认真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乙方在服务管理工作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另行寻找服务管理公司的合理费用以及寻找期间的临时保洁费用）。

合同期限届满前，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费金额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另行寻找服务管理公司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同时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寻找新服务方期间的临时保洁费用等。

- 六、协议履行中如遇情况变化，需变更、补充有关条款的，由双方协商议定。
- 七、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条款，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ZZFY-HT-2026024。

甲方：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河南华康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地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103号院1号楼4单元6层602号

电话：

电话：13383831735

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人：李大伟

签订时间：2026年6月6日

签订时间：2026年6月6日

